

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 當事人接受服務證明申請單

說明	1.本分事務所僅提供服務證明，不做其他用途。 2.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本分事務所得摘要服務內容並以問題類型呈現，且除當事人外不同意他人代為申請，同時非必要之用途，本分事務所得以拒絕開立。 3.為證明當事人身分，申請時請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查核，並留存影本佐證。 4.因資料取得之限制，申請後約五至七個工作天後可開立完成。
基本資料	姓 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地：_____
申請事項	一、接受服務證明 原諮商起迄時間： (一) ☐ 接受服務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：_____， 小時 年 月 日 時間：_____， 小時 年 月 日 時間：_____， 小時 年 月 日 時間：_____， 小時 年 月 日 時間：_____， 小時 年 月 日 時間：_____， 小時 服務次數：_____ 次，共 _____ 小時。 (二) ☐ 接受服務之問題類型
申請用途	說明：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承辦人簽章：_____	